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相　對　人　林怡均

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951號第三人異議事件民國107年11月15日、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蒞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年訴字第29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為瞭解原審民國107年11月15日、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內容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95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

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